

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16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建设工程变更 签证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办法(试行)》印发予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科技师范学院

2016年12月9日

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基建工程变更签证办法

(试行)

为加强学校基建工程建设管理，规范工程施工变更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有效控制造价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程签证主要审计内容

1. 对变更签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、监督；
2. 对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需经审计人员现场核实，核查其真实情况。

第二条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，涉及隐蔽工程和变更签证时，须收集施工资料、做好施工记录，按规定及时通知审计人员进行现场核实，并按规定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。变更签证须有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和内部审计机构共同签署意见，否则变更签证意见无效（详细流程及送审资料见附件）。

第三条 凡增加（减少）工程量折算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变更现场签证，由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审核批准；凡增加（减少）工程量折算金额 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元）3 万元以下的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的变更，由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内部审计机构审核批准。施工过程中凡增加（减少）工程量折算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，按预算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。预算

审批权逐级上报的流程涉及相关部门如下：

1 万元以内(含 1 万元)，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现场审核批准。

1-3 万元以内(含 3 万元)，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签署意见→报监审部门审核后共同审批。

3-5 万元以内(含 5 万元)，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签署意见→报监审部门审核→分管副校长审批。

5-20 万元以内(含 20 万元)，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签署意见→报监审部门审核→分管副校长审批→校长审批。

20-50 万元以内(含 50 万元)，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签署意见→报监审部门审核→分管副校长审批 → 校长审批 → 校长办公会。

50 万元以上，项目主管部门、监理单位签署意见→报监审部门审核→分管副校长审批 → 校长审批 → 校长办公会 → 党委会。

第四条 在合同中规定需在施工过程中确定价格的材料和设备，在实施采购前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使用要求和技术指标，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产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价格、供货单位、拟采购数量等相关信息，并由项目主管部门审定价格并签署意见后，送内部审计机构审核。特殊情况，可由学校相关部门和内部审计机构成立询价小组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。

